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2〕440号

申请人：徐培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自然资源涉嫌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告知书》，于2022年12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自然资源涉嫌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告知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重新查处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9月8日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《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申请对位于金水区通雅路与鸿宝路交叉口的*庄安置区2期东南角的三层楼房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行为进行查处。9月13日，被申请人将该《申请书》转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办理。2022年12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另查明，2018年8月21日，郑州市金水区国土资源局对河南**置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杨金路南、新庄东路西、杨金路

街道办事处*庄、*庄村 60598.6 平方米（建设用地）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，9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申请书》、《自然资源涉嫌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告知书》、《郑政钉截图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：“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、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，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”和《河南省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：“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管职责划分以及投诉举报办理的相关规定，及时转交有关单位承办，承办单位应依法办理。能够即时办理的，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应当场办理”之规定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、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查处的违法问题在金水区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《申请书》后，经审批，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办理，后经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后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回复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但是，根据《河南省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：“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、办理等工作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；情况复杂的，经承办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有关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延期理由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

2022年9月9日收到《申请书》，12月5日作出《告知书》并送达申请人，超过了办理时限，反映出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不够认真负责，执行程序不够规范，审核把关不够严格等问题。这些问题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引起重视、坚决改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作出的处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3年2月20日